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11号

---

## 关于对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德美隆），住所地：  
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银藤街709号。

张晶，女，1961年7月出生，时任董事长。

李天慈，男，1989年7月出生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德美隆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6年10月，你公司董事长张晶向屈强借款627.44万元，由张晶配偶孔德海及你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担保金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.53%，上述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构成违规对外担保。后因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原告屈强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

院提起诉讼，张晶、孔德海及你公司为被告。2020年11月，因原告申请诉前保全，你公司价值1,039.77万元财产被查封、冻结。2021年4月9日，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此案件，案件涉及债务本息金额1,039.77万元，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7.06%。2021年5月11日，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民事调解书。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涉及重大诉讼及资产被查封冻结的事项，后分别于2021年7月8日、8月12日进行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九十二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八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张晶、董事会秘书李天慈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6.1条和《全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德美隆、张晶、李天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1 年 8 月 17 日